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吸收合併兩家附屬子公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1
2. 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4
3. 吸收合併兩家附屬子公司	5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5.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10
6.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11
7.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電集團」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章程」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岳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符義紅先生

朱 穎女士

竇 波先生

蔡志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劉 偉先生

柯 瑞先生

敬啓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吸收合併兩家附屬子公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執行董事楊泉先生的辭呈，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楊泉先生的辭任未導致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要求，其辭任亦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楊泉先生的辭任自辭呈送達董事會時即時生效。楊泉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楊泉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為代替辭呈後之楊泉先生，經本公司控股股東機電集團提名，本公司建議選舉秦少波先生為執行董事。選舉秦少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秦少波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秦少波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秦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2018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4年7月至今，兼任克諾爾商用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23年3月至今兼任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1月至今兼任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兼任重慶工業賦能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8年8月至今兼任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重慶市城口縣委常委、縣委副書記；於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歷任重慶市豐都縣委常委、縣政府黨組成員、統戰部部長、縣委辦公室主任；於2003年2月至2009年8月歷任重慶市經濟委員會高新技術發展與產業化處副處長、教育培訓處處長；於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歷任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重慶建設工業集團開發部二所副所長、中國兵裝集團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中國兵裝集團深圳北方建設摩托車(重慶)製造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兵裝集團深圳北方建設摩托車公司技術質量部部長(其間，於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在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學習，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北京理工大學工業設計系做訪問學者；於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在重慶建設工業集團任技術員、工程師。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秦少波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另外，於本通函日期，秦少波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選舉事宜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就選舉秦少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秦少波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鑒於秦少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管理制度」）釐定秦少波先生之薪酬。根據管理制度，秦少波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的薪酬由基礎年薪人民幣約36萬／年（稅前）、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以及交通津補貼三個部分組成。秦少波先生不會從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任何薪酬。上述所有薪酬已包含在他的服務合同中。

除本通函披露外，目前並無其他與選舉秦少波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吸收合併兩家附屬子公司

3.1 本公司吸收合併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

吸收合併背景原因

根據重慶市政府、重慶市國資委關於市屬重點國有企業聚焦主業、增強核心功能、優化整合的會議精神和工作要求，結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推進「減幅縮鏈」行動，公司擬吸收合併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普公司）。

吸收合併可行性

盛普公司為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公司吸收合併盛普公司，主體適格，符合政策規定。

董事會函件

吸收合併雙方情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方)

公司成立於2007年7月，2008年在香港上市，註冊地為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註冊資本人民幣36.85億元。現有全級次企業55戶。主營業務為清潔能源裝備、高端智能裝備及工業服務三大板塊。

根據公司年度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74.86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2.46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82.4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80.59億元，及利潤總額人民幣3.88億元。

盛普公司(被吸收方)

(1) 基本情況

盛普公司成立於1993年7月，是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註冊地為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註冊資本人民幣2,140.5萬元。現有在冊職工16名。作為公司的大宗物資集中採購平台，盛普公司主要承擔以下職能：一是公司附屬公司大宗物資集中採購業務；二是為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全方位代理代銷服務；三是承擔公司附屬公司廢舊物資、閒置設備處置業務；四是公司所持房產受托管理業務。

(2) 資產負債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資產	10,255.29	8,956.83	4,211.09
淨資產	-21,793.37	-21,747.36	-21,709.03
資產負債率	313%	343%	623%
營業收入	4,735	1,688.99	694.64
利潤總額	-11,022	46.01	38.28
淨利潤	-11,022	46.01	38.33

吸收合併工作方案

公司吸收合併盛普公司，並成立分公司，採取獨立核算的方式承接後續業務。盛普公司原經營範圍相應增加到公司。完成吸收合併後，盛普公司資產、債權及負債由公司承接。工商注銷前，完成稅務、銀行賬戶等注銷工作。

3.2 本公司吸收合併重慶工業賦能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吸收合併背景原因

根據重慶市政府、重慶市國資委關於市屬重點國有企業聚焦主業、增強核心功能、優化整合的會議精神和工作要求，結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推進「減幅縮鏈」行動，公司擬吸收合併重慶工業賦能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賦能中心）。

吸收合併可行性

賦能中心為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公司吸收合併賦能中心，主體適格，符合政策規定。

吸收合併雙方情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方)

公司成立於2007年7月，2008年在香港上市，註冊地為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註冊資本人民幣36.85億元。現有全級次企業55戶。主營業務為清潔能源裝備、高端智能裝備及工業服務三大板塊。

根據公司年度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74.86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2.46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82.4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80.59億元，及利潤總額人民幣3.88億元。

賦能中心(被吸收方)

(1) 基本情況

賦能中心成立於2011年10月，是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000萬。主要從事諮詢規劃服務、企業數字化轉型系統集成、重慶機電工業互聯網平台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2) 資產負債情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賦能中心資產總額人民幣8,198萬元，負債合計人民幣5,512萬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2,686萬元，資產負債率67%。近三年主要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資產	5,174	9,338	8,198
淨資產	2,637	2,659	2,686
資產負債率	49%	72%	67%
營業總收入	1,743	1,493	2,331
利潤總額	17.65	21.27	26.23
淨利潤	17.65	21.27	26.55

吸收合併前提條件

賦能中心目前涉及一起應收賬款訴訟，正在和解談判中，本公司決定待賦能中心簽署和解協議後對其進行吸收合併；若賦能中心不能簽署和解協議，或其資產不足以抵償涉訴債務，則本公司考慮對其進行破產清算。

吸收合併工作方案

由公司對賦能中心進行吸收合併，吸收合併後，賦能中心予以注銷，業務由盛普分公司承接，賦能中心資產、債權及負債由公司承接。工商注銷前，完成稅務、銀行賬戶等注銷工作。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同為2024年11月8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原則，結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推進「減幅縮鏈」行動，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訂，具體如下：

- 4.1 為推進本公司清潔能源產業發展，擬將《公司章程》原第12條「經營範圍」新增：**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電氣安裝服務。**
- 4.2 本公司待賦能中心涉訴案件簽署和解協議等方式化解風險後，對其吸收合併，將《公司章程》原第12條「經營範圍」新增：**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區塊鏈技術相關軟件和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數字視頻監控系統銷售，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通信傳輸設備專業修理，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科技中介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 4.3 本公司擬在吸收合併盛普公司後，將《公司章程》原第12條「經營範圍」新增：**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供應鏈管理服務；數據處理服務；軟件開發；軟件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機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五金產品批發；金屬材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電工器材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摩托車及零配件批發；文具用品批發；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電氣設備銷售；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煤炭及製品銷售；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4.4 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公司章程》第1條「公司的發起人」修改為「**公司的發起人為：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新增加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新公司章程將成為本公司的唯一憲章文件，自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新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5.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選舉一名執行董事，吸收合併兩家附屬子公司，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隨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岳相軍
代行董事長職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兩家附屬子公司；及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岳相軍
代行董事長職權

中國·重慶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符義紅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

* 僅供識別